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委任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于2017年8月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與每位提議的董事和監事簽訂服務合同及確定其薪酬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

茲參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公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7日下午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1,534,227,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于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持有的決議案投票權是沒有表決限制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1,031,603,000股，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 67.2393%。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朱健先生主持。經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後，通過以下決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批准委任袁以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袁以沛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	1,031,371,000 99.9775%	232,000 0.0225%
2	批准委任蔣守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蔣守雷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	1,031,603,000 100.0000%	0 0.0000%
3	批准委任張彥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張彥先生簽訂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	1,031,603,000 100.0000%	0 0.0000%

鑒於 50%以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其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注：百分比顯示投票票數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托代表或法人團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更多細節，股東可參考通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新任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袁以沛先生（「袁先生」），45歲，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副總裁。

在加入芯鑫融資租賃之前，袁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澳新銀行，期間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澳新銀行高端客戶解決方案部總監，自2011年4月起被委派至天津銀行工作，並自2011年9月起至2016年8月擔任天津銀行副行長。袁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曾擔任美國保盛豐投資集團投資部總監，主要負責投資業務。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袁先生擔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投資和顧問業務。袁先生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擔任巴克萊銀行台灣投資銀行部副董事，并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國信託銀行協理。此前，袁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曾擔任花旗集團企業金融部協理。

袁先生在投資銀行、批發銀行、資本市場、財富管理等多個金融領域有豐富的從業經歷和管理經驗，尤其在策略規劃，投融資項目開發和執行，經營管理等方面有扎實的實踐經驗。

袁先生先後獲得台灣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二所規定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並將獲得通函附件三所規定的薪酬，該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蔣守雷先生（「蔣先生」），74歲，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自1968年至1995年歷任江蘇無錫742廠技術人員、副廠長、廠長，無錫微電子聯合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自1993年至1996年擔任華越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蔣先生自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華虹集團公司副總裁。蔣先生自1990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自2004年至今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榮譽顧問。蔣先生自2004 年至今擔任上海市集成電路行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蔣先生自2012年至今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獨立董事，自2016年至今擔任無錫市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667.SH)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至今擔任江陰潤瑪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蔣先生熟悉集成電路行業情況及國內企業情況，有多年的半導體器件研究和管理工作經歷，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被評為有突出貢獻專家。

蔣先生1967年畢業于南京工學院（現東南大學）無綫電系，獲得大學本科學位。

蔣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二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並將獲得通函附件三所規定的薪酬，該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張彥先生（「張先生」），43 歲，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張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芯鑫融資租賃總監。

在加入芯鑫融資租賃之前，張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江蘇蘇美達集團就職，期間負責其下屬新設投資公司的招股募資等籌備工作。張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長期任職于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逾11年，其中自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任客戶二處行員，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期間任評審處副科級行員，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金融合作處副科級行員，自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任金融合作處正科級行員，自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評審處正科級行員，並自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評審處副處長。

張先生在信貸、信託、銀團、直接債務工具、資產證券化、股權投資、授信評審、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扎實的功底；在新能源、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健康醫療、新型城鎮化、跨境直投及并購等產業領域具有豐富的投融資實踐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函附件二所規定的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1日，並將獲得通函附件三所規定的薪酬，該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外，以上每位董事及監事(1)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2)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任何關係；及(4)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任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欣然宣布，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袁以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7日起生效。

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將不再擔任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7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蔣守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7日起生效。

於蔣守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之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張彥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自2017年8月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颯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17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洪颯為執行董事；以朱健、David Damian French、沈晴、康暉、袁以沛及陸寧為非執行董事；及以陳恩華、蔣守雷、姜慶堂及浦漢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